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发起设立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函》（粤办函[2016]14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牵头，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方股权占比如下：公司持股 38%、粤民投持股 22%、恒健控股持股 20%、粤科金融持股 20%。该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需出资 11.4 亿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广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投资方介绍

### 1、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粤民投是广东首个民营企业联合投资综合平台，于 2016 年正式成立，首期实缴资本金 160 亿元，发起股东为 16 家广东省内民营企业。目前，粤民投已成为国内各省已设立的地方民营投资平台中资本规模最大、涵盖领域最广、民企组成最具代表性的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UHTY4B

注册资本：1,6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228 房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控股成立于 2006 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投资控股公司，也是广

东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承担着广东省“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四大平台的职责和功能，目前已发展成为净资产规模最大的广东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注册资本：1,531,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肖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3、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粤科金融成立于 2000 年，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立足于政策性科技金融集团的发展定位，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73274C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1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501 房

法定代表人：侯外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

### 三、拟设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注册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一次性全部到位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公司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投资以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营业范围最终以监管机构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粤民投、恒健控股、粤科金融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除前述“拟设资产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外，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一次性全部到位。

各方出资金额及占比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38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	2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2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出资完成时间、违约责任等由各方进一步磋商后议定。

##### 2、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出资各方依照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

出资各方以各方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广东省不良贷款规模已逾千亿、不良资产转让需求

较高，不良资产处置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将能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金融控股业务布局，增强综合金融服务竞争优势；能够增强业务及盈利水平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以及向中国银监会备案。同时，鉴于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率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7日